

三五九(十二). 朝鮮善後救濟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朝鮮善後救濟問題之報告書⁴²，深知朝鮮平民因乏衣乏食，疾疫流行，若非由國際方面大量援助，則各地人民痛苦與死亡實難避免，戰事停止後當地之善後問題亦無從解決，

一. 對於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過去之捐助，表示感謝；

但鑒於截至目前為止尚有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大會所訂朝鮮善後救濟計劃之經費，未有捐助，殊表關切，

二. 切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於此項計劃，皆能有所捐助，以示聯合國之精誠團結，並應此項重大之緊急需要。

三六〇(十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決議案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五八(一)、二〇〇(三)及二四六(三)採行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⁴⁴，

二. 察悉秘書長為使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確能切實推行，統一管理而採取之步驟及提出之建議，並表贊許。

三六一(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⁴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⁴⁶及由技術協助委員會轉遞之技術協助局第二次報告書⁴⁷，

二. 茲將理事會⁴⁸及技術協助委員會⁴⁹討論紀錄送交技術協助局，以及參加該局之各組織，俾其進行工作時有所遵循；並

三. 決議：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 第十一段所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財政及分配辦法應於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中加以覆核。

三六二(十二). 與專門機關之協調及關係問題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⁵⁰

A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⁵¹。

B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關於聯合國及從事經濟社會工作之專門機關應集中力量及資源之決議案四一三(五)，

確認務須避免各種無謂之浪費開支，而集中聯合國資源從事收效最宏之工作，

一. 重申對所有新計劃續加檢討之意願，俾在無礙理事會履行任務之情形下，力事節省，並使理事會擔任之各種經濟社會工作皆能切實推行；

二. 請理事會各委員會：

(a) 於一九五一年內檢討其一九五二年度計劃，檢討時應採用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所訂之標準⁵²；

(b) 於提出新計劃時，指明現有各項計劃中，孰應延期、修改或取消，俾聯合國之社會經濟工作得以切實推行；

三. 請各專門機關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一三(五)第一段檢討後之一九五二年計劃；

四. 請各專門機關在其組織法範圍內採取各種必要步驟，與大會及理事會合作，以求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目標之實現；

⁴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⁴² 參閱文件 E/1913 及 E/1913/Add.1。

⁴³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五次會議紀錄。

⁴⁴ 參閱文件 E/1893。

⁴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六次會議紀錄。

⁴⁶ 參閱文件 E/1920 及 E/1920/Add.1。

⁴⁷ 參閱文件 E/1911 及 E/1911/Corr.1。

⁴⁸ 參閱文件 E/SR.459 及 461 至 466。

⁴⁹ 參閱文件 E/TAC/SR.6, E/TAC/SR.6/Corr.1, E/TAC/SR.7 至 9, E/TAC/SR.9/Corr.1, E/TAC/SR.10, E/TAC/SR.10/Corr.1, E/TAC/SR.11 至 12。

⁵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六及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⁵¹ 參閱文件 E/1865。

⁵²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附件。

五.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二年工作計劃內行政及預算方面之意見，藉以協助理事會檢討各種計劃；

六. 亟願提請大會注意下列與理事會工作有關之各項：

(a) 理事會深知“為提高發展落後國家之生產就業水準及其人民之生活程度起見，並為全世界經濟進展以及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計，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實屬必需，尤以增加各該國家之生產為最要”(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因此認為依據憲章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之所有方面均應繼續視為最緊要急切之問題；

(b) 理事會負有責任促進經濟穩定及維持充分就業；“按照憲章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有運用一切可使用方法之義務，以確保世界經濟陸續進展，並防止所有危害一般經濟穩定與阻撓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經濟不平衡因素之出現”(大會決議案四〇六(五))；

(c) 為求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而為必要努力之際，“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之下，負有提高生活程度並促進社會進展之責任”(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理事會因此負有義務推行各種辦法以求增加有關地區人民之福利，改善衛生、教育、就業居住等情況，並保障社會安全，提高對人權之尊重。

(d) 上述各項僅為理事會關於國際經濟社會合作工作中目前重要性最高之數方面；理事會此項工作以及從事此種事務之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實為空前之國際努力，對世界也有所裨益；

七. 憶及大會第五屆會關於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之決議案曾稱僅於國際和平受破壞時採取集體安全辦法尚不足以保障永久和平，永久之和平“尚有賴於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一切宗旨及原則，……尤有賴於尊重並遵守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確立並維持舉世各國之經濟社會福利狀況”；大會並因此促請各會員國“悉力崇尚並加強聯合行動，協同聯合國推廣並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同時加強個別及集體之努力，以達成經濟安定社會進步之狀況，尤當着重各發展落後國家及地區之發展”(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E (五))；

八. 深信理事會如欲使經濟社會進展按所需進度實現，必須加緊努力，以求憲章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宗旨之達成；並

九. 懇請各國政府於下一次在大會中檢討聯合國之工作，審議其預算問題時，充分重視聯合國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工作對於實現憲章宗旨已有及可有之貢獻。

C

聯合國與文教組織關於新聞自由之 工作協調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會同草擬關於兩組織有關新聞自由工作之報告書⁵³，

鑒於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曾設法避免工作重複，

認為此一報告書仍表示有將兩組織此方面工作明加劃分之必要，

一. 請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 B (十一) 為檢討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與活動而設之專設委員會參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組織法與工作計劃，負責將此方面工作加以劃分，並提出適當建議；

二. 將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中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⁵⁴以及提出之文件送交專設委員會參考。

三六三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就協助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採緊急行動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⁵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負有促進安定與福利情況之職責，蓋因此種情況為國際和平友好關係所必需，

鑒於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聯合一致共策和平”規定安全理事會倘未能採取行動，大會可向各會員國建議採取集體辦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亟欲便利安全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可能請求之協調行動，以及大會為實施決議案三七七(五)而請求採取之此種行動，

確認由於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之通過，各專門機關允宜採取適當之措施，

⁵³ 參閱文件 E/1891。

⁵⁴ 參閱文件 E/AC.7/SR.179, E/SR.446 及 447。

⁵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紀錄。